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吾等注意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升，並謹此聲明，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其上升。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 上刊登。